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鵬公司訂立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據此，中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的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中鵬公司為動力能源的全資子公司，而動力能源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鵬公司訂立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據此，中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的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鵬公司。

年期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中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的服務。

合同方的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本公司應提供必要的辦公場所和物料存放場所，以保證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得以順利實施，並應有權對本公司向中鵬公司提供的房屋及設施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2. 本公司應有權對中鵬公司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期限內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質量及工作效果進行考核(包括但不限於抽查記錄及投訴記錄)；
3. 本公司應有權對飲水設備使用、運行及維保以及飲用水供應服務方面進行監督檢查；及
4.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衛生監督部門提出的全項檢測要求及標準監督中鵬公司供水的水質檢測情況。

中鵬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中鵬公司應負責按照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規定進行有關飲水設施的日常巡視維保、水質消殺檢測以及瓶裝水及紙杯的供應等服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屬穩定、安全、持續及高效；
2. 中鵬公司應嚴格遵守本公司的各項規則、法規和管理要求，並應按相關法規自覺接受衛生監督部門的檢查監督；
3. 中鵬公司應嚴禁在航站樓內從事非法活動或未經本公司許可的活動，且不得干擾航站樓的正常運作或影響和損害本公司、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北京首都機場的工作人員、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權益；及
4. 中鵬公司應配合本公司的整體工作部署及緊急突發事件時的運作需要，並應接受和配合本公司的相關緊急業務調度和指揮。

對價及支付

根據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本公司應付予中鵬公司的總服務費將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119,763元的人工服務費，該費用為中鵬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人工成本，並可視T1是否已啟用而予以調整。倘T1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年期內尚未全面啟用，則人工服務費將相應減少；倘T1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年期內已啟用，則本公司須根據實際啟用時間及面積結算人工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 (ii) 其他按需要產生的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a. 水質檢測費，該費用依據檢測設備數量及檢測報告計算得出；
 - b. 設備消毒服務費，該費用依據需要進行消毒的設備類別及數量計算得出；
 - c. 設備配件及瓶裝水等物料供應費用，該費用依據該等物料的現場實際用量計算得出；及
 - d. 紙杯供應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i)北京首都機場的實際旅客吞吐量；(ii)每名旅客的平均紙杯消耗量；及(iii)紙杯單價後計算得出。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年期內，倘北京首都機場的後續估計年度旅客吞吐量超過50百萬名，則合同方將另行協商並以補充協議形式釐定紙杯供應費用。

此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可根據(i)季度表現考核；及(ii)就水質評估施加的處罰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季對中鵬公司進行表現考核，並根據中鵬公司的實際表現釐定處罰金額。此外，本公司有權按照衛生監管部門提出的所有評估要求及標準，監督中鵬公司所供應用水的質量評估。倘中鵬公司在水質評估中出現任何不合格項目，本公司有權利根據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以扣減服務費相應款項的方式處罰中鵬公司。

就付款安排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中鵬公司支付服務費。本公司將於收到中鵬公司付款申請起計60日內支付服務費(經根據考核結果扣除相應款項)。

歷史數據

過往，本公司與中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鵬公司已為本公司進行類似交易，即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桶裝水供應、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的服務。本公司就該(等)協議支付予中鵬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支付予中鵬公司的服務費	5,157,000 (附註1)	4,368,000 (附註1)	2,978,000 (附註1及2)

附註：

1. 由於有關類似交易的上述先前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及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及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中鵬公司的服務費的數據，故此數據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中鵬公司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過往三年就類似交易支付予中鵬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及
- (ii) 預計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及旅客對飲水需求方面的變化。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應付中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i)人工服務費；(ii)按相關服務實際用量及需要據實結算所產生的費用。在釐定有關費用方面，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包括至少兩家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範圍內的相對方)及將中鵬公司收取的(i)人工成本及(ii)其他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根據其他類似協議提供的相應金額進行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該部門負責人，從而確保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及單價水平不超逾同期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之前，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先前協議項下支付予中鵬公司的過往服務費金額，並與中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比對。
2. 於實施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有關部門內的主要職員向本公司提交申請，並須經本公司有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本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鵬公司合作多年，中鵬公司從二零零一年承接T1及T2旅客飲用水服務開始，至今已有20餘年，具有豐富的飲用水設備運維及供水管理經驗。在本公司與中鵬公司訂立的先前合同期內中鵬公司履職盡責，較好的承擔了合同約定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中鵬公司還高效順暢的完成了各類應急、重大特殊場合的用水保障要求，具備完善的處置應急突發事件的成熟預案及處置經驗，提高了航站樓綜合應急保障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服務品牌的提升與發展。

鑒於上文理由，由中鵬公司提供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將更有利於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提高服務旅客的品質及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中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蒸餾水、各種飲料產品及上述產品的包裝材料和飲水設備。

董事會的批准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鵬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中鵬公司所訂立的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中鵬公司為動力能源的全資子公司，而動力能源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中鵬公司」	指	北京中鵬飲料水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動力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中鵬公司
「動力能源」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1」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T2」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T3」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航站樓」	指	T1、T2及T3的統稱
「航站樓飲水設備管理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中鵬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航站樓飲水設備的巡視維保、殺菌消毒、應急保障瓶裝水的供應及水質檢測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孟憲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